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一、关联交易概述1.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益人民币8,003,911,238.89元,实现的营业收入人民币977,204,220.13元,净利润人民币32,657,555.39元(未经审计)。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宁夏银星能源申请委托贷款40,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4.35%,按季结息。目前尚未签署协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事前就该项事项通知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现就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1.2019年3月15日,第七届十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18个议案: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关于更换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二)2019年4月25日,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2个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三)2019年6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议案:1.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5.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7.关于向宁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五)2019年10月25日,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4个议案: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年度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核查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2.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4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4:00)均为受理。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四、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时止。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26.25亿元,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2.中铝财务公司作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7,000万元,其中:长期贷款人民币17,000万元,短期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租赁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1.公司事前就该项事项通知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交易概述1.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组件)拟以持有的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1室、A1702室、A1703室、A1704室、紫荆花地下车库102室、103室、生产现场101房、1辆别克牌君越轿车(宁AGF565)和1辆丰田霸道越野车(宁AVP212)按评估值抵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3.65万元欠款。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顶公司欠款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组件)拟以持有的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1室、A1702室、A1703室、A1704室、紫荆花地下车库102室、103室、生产现场101房、1辆别克牌君越轿车(宁AGF565)和1辆丰田霸道越野车(宁AVP212)按评估值抵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3.65万元欠款。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抵顶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03.81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53.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862.88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4,315.0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9,547.25万元。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的政策和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7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5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1年期利率不高于4.35%,1年期以上利率不高于4.75%,按季结息。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2.中铝财务公司作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二)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司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三)本次定价公允,其中:对银星能源组件用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车辆(别克牌君越商务车中、高档车和商务车,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分析,本次确认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价格;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四、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以经国家备案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享有乙方112,882,836.43元债权,乙方为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拟以其相应资产抵顶给甲方偿还部分欠款,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债权总额 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112,882,836.43元。 第二条 抵债资产及抵债额度 (一)抵债资产 乙方同意将其所属公司101房、紫荆花商务中心A1701室、A1702室、A1703室、A1704室、地下车库102室、103室及两辆车辆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转让给银星能源,用以抵偿上述部分债务;甲方同意受让的资产用于抵偿上述部分债务。(二)抵债额度 1.乙方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无偿地交付甲方且产权全部过户给甲方之日,该标的资产所抵偿的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京港柏鉴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准,即1023.65万元。2.标的资产过户后至甲方,甲方享有的对乙方的债权余额变更为债权总额减标的资产评估值后的余额,即102,446,336.43元。3.甲、乙双方确认,此次以资抵债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当尽一切可能继续偿还所欠甲方剩余债务。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交付 (一)本合同中的“标的资产的交付”,指乙方将标的资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车辆包括汽车备胎、随车工具等)、产权证、钥匙、保修单、保险单、保修书、甲方取得标的资产后对资产行使各项权利所需的相关资料和附属物件全部交付甲方占有。 (二)标的资产中已出租给他人且本协议生效时租期尚未届满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项约定办理: 1.甲方可与租赁合同出租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但有收取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租赁期届满之日止期间的租金之日应履行以下义务: